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30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

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

謝育光 同上

被告 顏裕明

傅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577元，及被告顏裕明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被告傅文正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